

中共南京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南工委宣〔2017〕14号

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形成良好的师德师风和教风学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引导广大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为建设“综合性、研究型、全球化”大学提供坚强保障。

二、目标任务

进一步提高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做学生敬仰爱戴的品行之师、学问之师，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诚信风尚的引领者、公平正义的维护者，影响和引领学生健康成长成才。

进一步提高教师的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水平，树立良好的师德风范和师德形象，以优良的师风带动教风，促进学风，优化校风，不断转变教育观念，重视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致力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进一步完善教育、宣传、考核、监督、激励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工作机制，坚持政策保障、制度规范和法律约束相衔接，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增强教师依法执教的法治意识，自觉规范从业行为。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促进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坚持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找准与教师思想的共鸣点，增强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促使教师培育高尚道德情操。

（三）坚持以人为本。关注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激发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把加强师德建设同解决教师实际困难结合起来，为教师履职尽责创造良好条件。

（四）坚持改进创新。探索新形势下师德建设的特点和规律，推进观念创新、制度创新，使师德建设更加贴近实际、贴近教师、贴近育人工作，增强实际效果。

四、主要措施

（一）重视师德教育

1. 将师德教育摆在教师队伍建设的首位，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发展的全过程。

2. 把师德师风建设列为教师培训的必修专题。以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理想信念教育、师德规范教育等为重点，多渠道、分层次开展形式多样的师德教育。把教书育人、讲课纪律、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作为教师培训尤其是新教师岗前培训的必修内容，把师德教育作为优秀教师团队培养、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培育的重要内容。

3. 结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活动开展师德教育。将师德要求融入对教师教学科研等管理考核之中。根据教育部《关于教师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指导意见》，组织教师开展志愿服务，鼓励教师积极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等实践活动，切实增强师德教育效果。

4. 结合校园文化建设开展师德教育。将师德教育融入校园文化建设之中，组织开展内容丰富的主题活动，开展师德建设“一院一品”创建活动，规范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和老教师荣休仪式，增强教师为人师表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

5. 结合加强党的建设开展师德教育。将师德教育纳入教师党员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党支部书记培训的重要内容。发挥党组织政治优势，推动基层党组织参与师德建设，鼓励教工支部通过党员组织生活、主题党日活动、师德建设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教师理论学习等途径，加强师德师风教育。

（二）加强师德宣传

1. 坚持师德宣传制度化、常态化，系统宣讲《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学校文件中有关师德的要求。

2. 将师德宣传作为学校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大学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弘扬优良办学传统，激活文化育人资源，挖掘和提炼老一辈名家学者的为学为师的大爱师魂，选树和培育师德先进典型，全面展现优秀教师的精神风貌。

3. 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纪念日契机，通过各类校园媒体平台，深入挖掘和深度报道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领域表现突出的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彰显榜样示范作用。

4. 不断拓展师德建设的范围，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形成教书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文化育人、组织育人长效机制，努力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文化氛围。

（三）强化考核管理

1. 将师德修养（思想政治表现和职业道德表现）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聘期考核的核心指标。

2. 师德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在教师职务（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

3. 师德考核要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采取个人自评、学生（服务对象）测评、同事互评、单位（部门）考评等多种形式。师德考核结果应通知教师本人，确定考核不合格者应当向本人说明理由并听取本人意见。

4. 重视和加强对教师发展入党时师德表现的考察和把关。

（四）加强师德监督

1. 建立和完善师德建设督导评估制度。完善领导听课、教学督导、同行互评等制度，健全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措施。

2. 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完善学生评教机制及作风评议制度。发挥学术委员

会、教师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设立师德举报邮箱，建立师德投诉举报平台，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五）完善师德奖惩

1. 注重师德激励，继续推进师德楷模、师德十佳、优秀共产党员、教书育人先进、优质服务窗口竞赛、巾帼文明岗、巾帼文明标兵、各类奖教金等评选活动。

2. 严格师德惩处，建立健全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对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师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在职业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影响正常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等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对严重违法违纪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六）健全权益保障

1. 牢固树立“尊师重教”的理念，注重人文关怀，依法健全教师主体权益保障机制，创设公平正义、风清气正的环境条件。

2. 在干部选拔任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学术评价和各种评优选拔活动中，充分保障教师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3. 坚持教授治学，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校学术建设和学术发展中的主体作用。

4. 关注教师的发展和利益需求，把师德建设同解决教师的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不断改善教师工作、学习条件，建立健全多种形式的进修、培训等制度。

5. 依法建立听证、申诉等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保障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五、实施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各单位（部门）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师德建设合力。把师德建设纳入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成立由校领导牵头、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监察处、人力资源部、教学事务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科学研究院、工会、团委、学术委员会等部门和组织协同配合的师德建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党委宣传部。

2. 建立“一岗双责”责任追究机制。各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承担本单位（部门）师德建设的领导责任，要结合实际提出有针对性的师德建设目标和任务，坚持全员参与、全面动员、全方位推进，从内容、形式、方法、手段、机制等方面探索师德建设的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师德建设的科学化水平。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处理不力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3. 加大师德建设经费投入力度。将师德师风建设经费纳入年度财务预算，确保师德教育、宣传、考核、监督和奖惩等工作有序开展。

六、学校其他人员的师德建设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七、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共南京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7年2月10日